

2006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證券及期貨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修訂) 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15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戶口月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1) 《證券及期貨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Q) 第 11(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1) 在本條中，“按月會計期” (monthly accounting period)——
(a)”

而代以——

“(1) 在本條中——
“按月會計期” (monthly accounting period)——
(a)”；

(b) 在 (b) 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再質押” (repledge) 就某中介人或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該
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藉以存放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
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作為；”。

(2) 第 11(2)(a) 條現予修訂，在“(3)”之後加入“及(3A)”。

(3)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就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而言，如——

- (a) 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有關按月會計期內的任何時間，曾為有關帳戶持有證券抵押品；及
- (b)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的任何時間，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曾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不論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是否即 (a) 段提述的同一證券抵押品），

則第 (2) 款提述的戶口結單亦須在顯眼位置載有聲明，述明——

- (c) 有關客戶是否已向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提供《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界定的而並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授權該中介人或有關聯繫實體再質押他提供的或代他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及
- (d) (b) 段提述的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曾在該按月會計期內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

2006 年 5 月 15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Q），以在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或證券交易的任何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已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情況下，對該中介人施加額外的披露要求。